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及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宫声凯）》《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林）》。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4 年度全面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进行编制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包含本数）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浦益龙、浦迅瑜、陈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了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发挥审查、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全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9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综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成员中，浦益龙、浦燕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